

水利部  
交通运输部  
国家能源局

#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文件

南科人〔2023〕235号

## 关于切实做好秋冬季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秋冬季节历来是安全生产关键时期，季节性用电、用火、用气增多，风险增大，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强化我院安全生产风险防范，巩固院“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”成效，确保全院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秋冬季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办监督函〔2023〕991号）和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办监督函〔2023〕974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秋冬季节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总体要求**

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，始终坚持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要全面分析研判本部门（单位）秋冬季节安全生产形势特点，依托院“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”阶段性成果，全面梳理风险点和薄弱环节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，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，努力把风险隐患消除于未萌。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要明确工作目标，亲自安排部署，把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落实到岗位、到人。要紧盯重点工作环节，亲自检查推动，坚持早部署、早动手、早发现、早应对，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和预防预警措施，要实实在在做到一级抓一级、层层传导压力、逐级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

## **二、全面辨识安全风险，狠抓隐患排查治理**

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结合秋冬季节安全生产特点和工作实际，对照本部门（单位）《安全风险清单》，以“六项机制”为根本遵循，围绕重点领域、重点场所、重点设备、重点人群，持续深入推动院“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”，进一步完善事故隐患闭环管理机制，建立事故隐患清单台账，对照清单逐一销号，实行闭环管理，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，不能立即整

改的，要明确责任人、措施、资金、期限和应急预案，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实、抓细、抓好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。

**下一步，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认真开展风险隐患“再排查、再治理”工作：**

第一阶段：各部门（单位）开展全面自查自改，总结提高；

第二阶段：院安全生产检查组对各部门（单位）自查自改情况、院重点防控区域进行抽查、督查。检查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 安全隐患整改情况，重点是院“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”发现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特别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。
2. 安全管理情况，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，试验厅（室）管理规章制度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上墙、安全责任人落实、安全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等情况。
3.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，包括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管理，危险化学品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及使用过程中临时存放、废弃物处置等全流程管理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记录台账是否规范齐全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、持证上岗等情况。
4. 工程现场管理情况，重点是基建、修缮和拆建模项目中临时用电、动火作业、起重作业、基坑开挖、施工围挡、脚手架搭建、高空作业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等情况。
5.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，包括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、消防疏散

通道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标识、维保记录台账、消防值班人员（职业资格证书）持证上岗，试验厅（室）内有无人员居住生活、私拉乱接、开伙做饭、电动车充电，动火作业中气瓶放置、灭火器配备及动火审批，木工间安全管理情况。

6. 特种设备（压力容器、电梯、起重机）安全管理情况，重点是检测、检修、保养和台账建立、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。

7. 食堂安全管理情况，重点是培训中心（瑞迪大酒店）及对外出租场所、职工食堂食品安全卫生，用火、用电、用气情况，油烟管道定期清理情况，灭火器配备情况。

8. 车辆安全管理情况，包括冰、雪、雾天气条件下车辆的防滑、防冻安全措施落实，车辆保养检修、磨损轮胎更换、随车灭火器材配备、驾驶人员安全教育等情况。

9. 驻外人员安全管理情况，包括野外现场监测、检测、监理、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。

10. 其他情况，包括严寒大雪极端天气安全防范措施，管道防冻、试验厅屋顶漏水及排水、落叶清理等。

### 三、营造良好宣传氛围，增强全员安全意识

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，结合 HSE 体系建设，加强宣贯，提升职工的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理念。要以“11·9 全国消防安全日”、“消防宣传月”为契机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充分利用会议、宣传手册、通讯联络群等宣传阵地，加大对职工安全知识的教育力度，广泛宣传用电、用气、用火、

交通出行以及高层建筑的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火灾、危险化学品事故等应急处置的应急预案演练，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避险减灾技能。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突出重点岗位人员（危险化学品操作、拆建模施工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）安全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全员管控风险、消除隐患和有效应对初期险情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#### 四、强化应急体系建设，确保应急机制有效可靠

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针对秋冬季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进一步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专项应急救援预案，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及时掌握雨雪、冰冻和大风天气预警信息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，严格落实冬季防寒、防冻、防滑、防火、防静电等安全措施；做好应急救援预案演练，重点关注仓库、配电设施、生产车间、试验厅（室）临时活动板房、高处作业脚手架等部位，采取加固措施，应对极端雨雪天气，严防坍塌、物体打击、车辆伤害、高处坠落等事故。

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的安全工作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节日值班，加强对值班岗位、重点部位、重要场所、试验基地的值班巡查，及时掌握节假日期间的安全工作情况，落实好应急处置和快速反应机制。

## 五、时间安排

### (一) 第一阶段

自查自改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各部门（单位）结合自身实际，组织开展全面安全检查，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并将《秋冬季节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报人事处。

### (二) 第二阶段

监督抽查。元旦前后，院安全生产检查组对各部门（单位）自查自改情况及院重点防控区域进行抽查和督查。

联系人：朱逸凡

联系电话：85828896

电子邮箱：yfzhu@nhri.cn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秋冬季节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表



附件

## 秋冬季节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表

填报部门（单位）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或存在的安全隐患	整改落实情况	备注
1	安全隐患整改情况，重点是院历次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特别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。			
2	安全管理情况，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，试验厅（室）管理规章制度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上墙、安全责任人落实、安全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等情况。			
3	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，包括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管理，危险化学品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及使用过程中临时存放、废弃物处置等全流程管理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记录台账是否规范齐全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。			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或存在的安全隐患	整改落实情况	备注
4	工程现场管理情况，重点是基建、修缮和拆建模项目中临时用电、动火作业、起重作业、基坑开挖、施工围挡、脚手架搭建（防护网）、高空作业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等情况。			
5	消防安全管理情况，包括消防设施、消防器材、消防疏散通道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标识、维保记录台账、消防值班人员（职业资格证书）持证上岗，试验厅（室）内无人员居住生活、私拉乱接、开伙做饭、电动车充电，动火作业中气瓶放置、灭火器配备及动火审批，木工间安全管理情况。			
6	特种设备（压力容器、电梯、起重机）安全管理情况，重点是检测、检修、保养和台账建立、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。			
7	放射源安全管理情况，包括放射源及含源仪器是否按照规定领取、使用、归还、审批和登记，放射源处置是否符合规定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有效；进出库和外出作业管理，深中通道项目部放射源日常管理；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。			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或存在的安全隐患	整改落实情况	备注
8	食堂安全管理情况，重点是培训中心（瑞迪大酒店）、职工食堂食品安全卫生，用火、用电、用气情况，油烟管道定期清理情况、灭火器配备情况。			
9	车辆安全管理情况，包括冰、雪、雾天气条件下车辆的防滑、防冻安全措施落实，车辆保养检修、磨损轮胎更换、随车灭火器材配备、驾驶人员安全教育等情况。			
10	驻外人员安全管理情况，包括野外现场监测、检测、监理、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。			
11	其他情况，包括严寒大雪极端天气安全防范措施，管道防冻、试验厅屋顶漏水及排水、落叶清理等。			

注：1.根据表中检查内容，结合本部门（单位）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，将自查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在表中填报，如有其他情况，可另行上报。

2.落实责任主体，“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。

3.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报至人事处；联系人：朱逸凡，联系电话：8896。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检查人员签字：

